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金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16日113年度簡字第203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由被告趙金玉提起上訴，而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中，均明示僅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簡上卷第55、8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原審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11時2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彩券行兌換彩券，因索要下注單事宜與

01 告訴人即前述彩券行之店員蔡○○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
02 害安全之犯意，對告訴人恫以「我在這裡等一個小時了喔，
03 你再讓我等，我就把你掀掉喔，人有限度的喔」等語，並拿
04 取前述彩券行櫃檯上之糖果1顆丟擲告訴人，復持1把糖果作
05 勢丟擲告訴人，以加害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使之心
06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8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讓我等了2小時，才會讓我生
10 氣，告訴人也有不對，我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
11 萬元解決此事，請求考量我的動機、我有一點中風，判輕一
12 點等語。

13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5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6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7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9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0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21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量刑部分，法律賦予審判者
22 自由裁量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
23 之，但其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
24 加以審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自難謂其有何不當之處。

25 三、原審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
26 之成年人，竟不思循理性、平和之態度與他人溝通，僅因等
27 待下注單過久未獲置理，即率然出言恫嚇並朝告訴人丟擲糖
28 果，其動機及手段俱非可取；並審酌被告所致告訴人蒙受內
29 心恐懼之程度非屬輕微，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30 共識，其所致實害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
31 論罪科刑之素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

01 時自述無教育程度、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
03 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
04 基礎酌定其宣告刑，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
05 未逾越法定範圍。

06 四、被告上訴後固屢稱願以1萬元與告訴人和解等語，惟其於本
07 院準備程序中又稱：我選擇服勞役，也不要賠錢給告訴人等
08 語（見簡上卷第57頁），被告是否確實有積極與告訴人達成
09 和解、爭取告訴人原諒之真意，實值懷疑；又告訴人於本院
10 審理中明確表示不願與被告和解等語（見簡上卷第86頁），
11 足認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仍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宥
12 恕，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另被告固於本院
13 審理中請求考量其身體狀況，惟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佐，本
14 院尚難僅憑被告單方說詞為被告行為時身心狀況之考量。未
15 就被告所陳行為時所受刺激、其行為動機等情，均已為原審
16 量刑時所審酌甚詳，而原審量刑並未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
17 業如前述，則在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
18 之情形下，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被告以上揭
19 情節提起上訴並請求撤銷原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6 法官 許博鈞

27 法官 孫文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莊琬婷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